附件1

“筑梦向未来”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语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文明办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办单位：第十二届江苏书展执委会

联办单位：省全民阅读促进会、江苏第二师范学院、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图书馆、江苏教育报刊总社《画刊·国学》杂志社

二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、公共图书馆员及社会人员。

（二）组别设置

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职业院校学生组（含中、高职）、大学生组（含研究生）、留学生组、教师组（含幼儿园在职教师）公共图书馆（含馆员）组及社会人员组，共8个组别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 每组均可个人参赛或组成团队参赛，其中团队参赛作品的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、不得增加。

2. 除社会人员组外，其他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。

3. 每个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。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、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文和作品。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参赛作品要求为2022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，高清1920\*1080横屏拍摄，格式为MP4，长度3—6分钟，大小不超过700MB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。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，不得后期配音。

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、参赛者姓名、指导教师、组别等内容，此内容须与推荐作品汇总表一致。作品提交后，不得更改。

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，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，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、角标等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作品可借助音乐、服装、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。

四、赛事组织

（一）初赛（4月23日至6月30日）

1. 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和高校自行组织，形式自定。

2. 根据初赛结果，遴选作品参加复赛，数量不限。

（1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负责小学生、中学生（含中职）、教师（中小学及幼儿园在职教师）和社会人员等组别推荐工作。

（2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旅部门负责公共图书馆组作品推荐工作。

（2）高校负责大学生（含研究生）、留学生、教师（高校）等组别推荐工作。

3. 6月30日前，将作品上传至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公众号“凤凰优学驿站”（公众微信号：FHYXYZWJ）。

（1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作品由县级教育部门收集、新华书店负责形式审查并上传。

（2）高校作品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《画刊•国学》杂志社负责收集、上传。

（二）推荐（7月1日至7月15日）

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牵头，会同文旅、新华书店，对本地上传作品进行线上评审，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比赛。推荐数量要求为：每市每组推荐作品数不超过本市该组参赛作品的10%，且4个组别推荐总数不低于150个。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。

高校作品直接进入省级复赛环节。

7月15日前，各设区市、高校填写《推荐作品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报至大赛组委会信箱：jszhjdsd@163.com。

在各地开展评审推荐期间，同步举行网络投票。为鼓励更多公众参与，凡关注比赛公众号并参与线上投票的读者在投票结束后，均获得一次抽奖机会，奖励为凤凰新华书店官网消费电子抵用券。该劵将保存在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“我的优惠券”中，使用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。

（三）省级复赛（7月16日至7月30日）

复赛成绩按照网络投票（10%）和专家评审（90%）的比重，折合计分。8月上旬，公布复赛结果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根据参赛作品数量，每组别按比例评选特等奖（3%）、一等奖（6%）、二等奖（10%）、三等奖（15%）和优秀奖（20%），其中中、小学生两个组别的颁奖对象为所在学校，证书将载明指导教师、参加学生等信息。特、一等奖作品指导教师授予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另根据赛事组织及推荐作品质量，按不超过参赛单位总数15%，设优秀组织奖若干。本届比赛将采用电子证书。获奖单位和选手在名次公布后，自行登录“凤凰优学驿站”点击链接下载。

特、一等奖作品推荐参加全国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。各设区市从中、小学生等两个组别的优秀作品中遴选各两个作品（苏州市各三个作品）参加在第十二届江苏书展期间举行的“全省中小学生诵读大赛”（参赛事宜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者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大赛组委会享有参赛作品的展示、出版、汇编、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，参赛者享有署名权。

（三）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，赛事安排调整将通过赛事平台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各地如在本通知下发前，已就今年经典诵读比赛进行部署的，可按原通知继续进行。后续由设区市负责在“凤凰优学驿站”上传市级推荐作品即可。

联系人：唐浩（省语委办），电话：025-83335155；刘桢畅（《画刊•国学》杂志社），电话：025-85717887，接受高校作品邮箱: jszhjdsd@163.com。